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公司列入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等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